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二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11.207 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6.984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48.191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2,749,538 元减少至 1,153,267,628 元，公司股本由 1,162,749,538 股减少至 1,153,267,628 股。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

同时，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5 年 8 月 18 日以深府办函(1995)48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6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 号文批准，</p>	<p>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5 年 8 月 18 日以深府办函(1995)48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5000 万股，并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 年 6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 号文批准，公</p>

<p>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20,901,1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增至265,081,420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8,811,01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573,892,434股。2016年6月28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92,434股增至1,147,784,868股。2017年8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147,784,868股增至1,175,345,368股。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9.583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62,749,538股。</p>	<p>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58楼03单元；邮政编码：5181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8A01单元；邮政编码：518048。</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49,538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3,267,628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2,749,538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3,267,628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